

# 民国时南京人怎么过清明小长假

## 清明放“春假”，南京人扫墓有“挑钱”的习俗

再过两天，就是清明小长假。不少人都已经做好出门计划，踏春、祭扫……时光倒回上世纪三四十年代，民国时期的南京人清明踏春有哪些习俗？国民政府举行过哪些大型祭扫活动？通过查阅民国时期的《中央日报》，可以“窥见”一幅民国南京的清明图景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凡 文/摄  
资料图片除外

今天我们有清明小长假，民国时清明有春假。翻开《中央日报》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4月2日的报纸，上面登载了一条“京市各校今日起放春假”的新闻。“南京市立各学校，定于今日起，一律放春假三日，其余省立私立各级学校，亦多于今日起，照例放假，至各校学生，对春假期中之休憩计划，大多由数人或数十人，分别组织春假旅行团；远则前往沪杭苏锡镇常等地，近则赴栖霞山、牛首山、燕子矶等处游行，浏览天然景物”。放春假，显然是为了方便学生们踏春、祭扫。

扫墓，南京人俗称为“上坟”。每年清明节前后，家家户户都将此作为必办的大事。南京地方志办公室研究人员胡卓然告诉记者，南京人清明扫墓有“挑钱”的习俗。全家拎着“春山”（盛祭菜供品的竹盒，一般为两荤一素），提着纸箔，捧着柳枝，扛着纸房子、纸马等，从各个城门出去，到城外坟山或者坟地，给自己的先人上坟。到了坟头要先除草，培土加帽，将纸钱用土块或者砖头压在坟顶，然后点香烛祭拜叩头。扫墓时还不忘把纸裁成长条形，挂在新绿的柳枝上插在坟头，新坟要用紫色的纸，老坟要用黄纸或者白纸，这就叫做“挑钱”。这个习俗在《白下琐言》中有记载：“清明扫墓，必以紫纸长条挂树枝，插于冢上，谓之挑钱。”

## 扫墓车多限行，一家只准折一枝柳

今天清明放假，大家最担心的是出行的拥堵问题，事实上，民国时期，这一交通问题就引起了关注。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4月6日《中央日报》上一篇题为《昨日之雨花台》的文章，描绘了前一天南京市民的出行盛况以及政府的治理办法。

4月5日那天上午，春雨连绵，午后天空放晴。下午一时许，雨花路上车水马龙，行人如织。有汽车、马车、

人力车、自行车各种交通工具衔接不断。有人骑驴而来，最为有趣。因为游人拥挤，政府特意加派警力维持秩序，在雨花路口旁竖起了木牌，上面写着三条注意事项，一、汽车停路西，车头向北；二、马车人力车停路东，车头向南；三、各种车马不得上山。

另外，报道中还写道，因为雨花台的道路多为山坡，以雨花石筑成，细雨潮湿，行人容易滑倒。特别遇有摩登姑娘，则更易跌倒，引人嬉笑议论。平日里清静的山头顿时成了喧嚣世界。

山中除了游人之外，乞丐也很多，其余大部分是小贩，有售卖雨花石的，售卖玩具零食的，还有投机小贩，从远处折得满筐的桃花售卖，每枝卖几枚铜元，插在瓶中。游人非常喜欢，买来后，顺手折柳枝斜插旁边。满山游客，人手持有一枝红桃绿柳，这已经成为游春的标志。

不过针对踏春折柳枝的习俗，政府也做了明确规定，当时雨花台为造林区域，周边踏青者太多，将柳枝几乎折光，为了防止这种不文明现象发生，1933年4月，政府出台了一个公告，规定今后扫墓，一家人只能折一枝柳，保护树林。这个规定一直延续到1948年。

## 放风筝比赛，超5万市民围观

清明时节，风筝也是踏春的标志物。不过，放风筝在民国时期还经历了一番波折。

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，首都警察厅以放风筝时打架斗殴经常发生为由，禁止放风筝活动，另外电话局也以有碍电线为由，加以禁止，所以放风筝活动中断了两年。

1934年，经褚民谊（时任行政院秘书长）提倡风筝比赛之后，风筝又重回历史舞台。人们踏春时，都会带着风筝出行，如老鹰、美人鱼、青蛙、蜈蚣等等图案，1934年4月6日的报道对放风筝有一段非常细节的描述：“昨日风势不大，故大纸鸢不易放上，其飞扬空中者，多属较小者。最妙者，纸鸢放至空中，双翼摆动，与真鹰无异，少顷，果一真鹰飞来，竟引以为伴，徘徊戏绕，亦趣事也。”

1936年清明期间，安德门石子岗举办了一次规模盛大的风筝比赛。当年4月6日的《中央日报》报道了比赛的盛况，约有100人参赛，分鱼虫鸟兽人物六组，观摩人数超过5万人。这次比赛跟国民政府当时推行的新生活运动密切相关，因此政府格外重视，特意派官员担任裁判，总裁判是褚民谊，评定成绩后，另期给予奖励。另外警力部署严密，在中华门进出口划分人行道和车马跑道，保证秩序井然。



民国风筝比赛旧影 资料图片

## 设立民族扫墓节，官方祭扫黄帝陵、明孝陵

市民们踏春祭扫，国民政府在清明节也有官方的祭扫活动，为此还特别设立了民族扫墓节。

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4月6日，《中央日报》刊登了一大篇新闻“西安各界昨在咸阳举行民族扫墓典礼”，邵力子、杨虎城等祭扫黄帝陵，举行民族扫墓典礼。陕西中部桥陵县是黄帝衣冠冢，也是民族扫墓节主要的祭扫的陵墓。中央规定每年举行民族扫墓，是“为发扬中华民族固有精神，凡为中华民族一份子黄帝子孙，皆有祭陵之权，来者不拒，多多益善”。邵力子除了祭扫黄帝陵之外，还去参加周陵扫墓礼，去昭陵，茂陵致祭。据报道，西安各界到咸阳参加民族扫墓礼的人达万余人。

同一天的报纸上，还报道了发生在南京的另一个官方祭扫活动——国府暨首都各机关举行祭明陵典礼。据报道，祭扫于4月5日上午在明孝陵前祭堂举行。9时整行礼，国府主席林森主祭，行政院院长蒋介石等陪祭，参加的文武长官约600余人，东西分立，就位后奏乐，向明太祖遗像行三鞠躬，礼毕由主席献花圈，诵读祭文，读毕奏乐，再行三鞠躬礼，到9点半礼成。

对民族扫墓节的设立，当时的民众反响很热烈。1936年4月5日的《中央日报》上有一篇题为《清明宜定为民族扫墓节》的文章，“清明扫墓，是纪念先人的好办法，很值得提倡的。我很主张把清明定位扫墓节，凡是一切革命先烈的祭奠，以及其他殉国殉难寻址的人员的春祭，都改在清明日举行。同时，民众们也在扫墓节去祭扫先人的坟墓，以引起他们的孝思，促进他们的上进。”

## 蒋介石回奉化祭祖，先去上海扫岳父的墓

除了官方的扫墓活动，清明节期间，民国官员们也自行扫墓。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4月5日的《中央日报》刊登了蒋介石赴奉化祭祖的新闻。蒋介石与宋美龄于4月4日抵达上海，先在上海祭扫蒋介石岳父的墓，下午

从宁波转去奉化扫墓，三五日就将返回上海。对于这次祭扫，没有看到更详细的报道。

据有关资料记载，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，抗日战争胜利后的第一个清明节，蒋介石又回乡扫墓。由于是抗战胜利后蒋的第一次回乡，奉化举行很隆重的欢迎仪式。从4月5日起，溪口各界就在蒋家祠堂演戏，欢迎蒋氏。大戏连演3天之后，蒋家又在武岭学堂演“还礼戏”3天。这些戏自然都是吉祥戏，蒋介石每次都悄悄入场，散戏后又悄悄离开，不惊动他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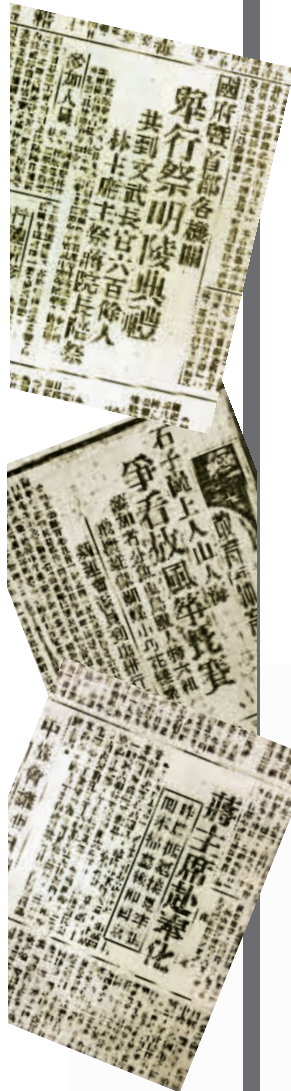
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4月5日清明节，蒋介石带着儿孙祭母扫墓。蒋介石自己先行进行了祭拜，随后叫儿孙辈叩了头，并再三叮嘱要多叩几个头。这是蒋介石最后一次在老家奉化溪口祭祖。

## 专家说法 民国祭扫更体现家族凝聚力

“民国清明时节，南京人扫墓，从祭扫方式来说，并没有什么特别大的变化，我认为现在与过去最大的区别是家族的凝聚力。”南京著名作家、民俗专家薛冰说道。

薛冰介绍，过去墓地，都是百姓自己买一块地，一个家族葬在一起，集中在城南一带。像西善桥，从明代到民国时期的五六百年间，有一户人家，18代人都葬在那里。另外还有一户人家是这家人的坟亲家，替他们家看守坟墓。坟主人家和坟亲家的关系十分密切。而现在都是公墓为多，“坟亲家”这个概念知道的人也不多了。

薛冰说，过去正是因为一个家族葬在一起，所以清明祭扫，家族里的人会一块来，家族的凝聚力非常强。大家面对祖先，团结一心。相较之下，现在扫墓一个家族一起祭祖的场面反而鲜见了。



资料图片